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五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 审议《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三、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章程附件的建议》
- 九、 审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十、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为工作需要变动，公司董事王琪先生、张扬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春勤先生、张恒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敬请各位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春勤先生，53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二处副处长、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恒杰先生，45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建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00 年决定出资 3.96 亿元入股南方证券，占其总股本的 10.41%，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列南方证券第一大股东。

鉴于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严重违法经营自 2004 年 1 月 2 日起被实施行政接管，公司在 2003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长期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 5940 万元。根据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本着稳健经营及谨慎性的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会字【2001】7 号）的规定，公司将长期投资补提减值准备 33,660 万元，做为重大会计差错处理在本报告期对 2003 年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增了 2004 年年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660 万元，调减了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11 万元、盈余公积 5,0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3,660 万元。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调整结构、规范管理、加快发展，通过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拓展水务市场，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战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大力拓展水务市场，继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二是全面加强预算力度，合理控制成本，强化风险控制；三是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

200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275 万元，同比增长 33.54%；主营业务利润 20,260 万元，同比增长 30.58%；利润总额 52,149 万元，同比增加 540.53%，较 2003 年提取南方证券减值准备前利润总额增加 9.23%；公司实现净利润 49,046 万元，同比增加 632.95%，较 2003 年提取南方证券减值准备前净利润增加 5.95%；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5%。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餐饮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等。同时，在以公用事业的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继续加大对水务市场的开拓力度。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公用基础设施	231,362,653.88	73.98	131,897,027.05	65.10
旅游服务业	81,383,362.89	26.02	70,707,838.30	34.9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312,746,016.77	100.00	202,604,865.35	100.00
内部抵消		/		/
合计	312,746,016.77	100.00	202,604,865.35	100.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北京地区	239,690,886.89	76.64	173,812,243.81	85.79
陕西地区	723,000.00	0.23	-1,055,934.51	-0.52
浙江地区	23,776,891.43	7.60	11,181,435.55	5.52
安徽地区	48,555,238.45	15.53	18,667,120.50	9.21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312,746,016.77	100.00	202,604,865.35	100.00
内部抵消		/		/
合计	312,746,016.77	100.00	202,604,865.35	100.00

(4)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公用基础设施	231,362,653.88	90,271,865.18	60.98
旅游服务业	81,383,362.89	6,210,702.82	92.37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和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行业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	15,000	22,569.73	1,368.65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行业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与水处理及供水相关的业务。	5,000	10,481.78	577.08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行业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供水计量仪器、仪表销售；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8,000	18,760.00	-40.00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行业	主要从事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商投资的水和污水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以及其他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与水和污水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进行投资。	2 亿美元	323,354.58	-3,100.64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部分城市政府制定的水价偏低。

公司解决方案：根据周边城市水价现状和当地水务公司制水成本提交调价申请，并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争取早日将水价调整到合适水平。

2) 部分水厂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现象严重，为保证安全优质的供水服务，需要加大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明显提高了水厂的制水成本。

公司解决方案：虽然技术改造资金投入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水务公司利润，但从水务公司长远发展和供水安全角度考虑，这部分工作仍然要开展。目前正在针对不同水务公司现状，制定合理预算机制，分期分批改造更新水厂陈旧设备和老化管网，以确保优质安全供水。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123,356.56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 74,463.49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比例为 37.64%。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7,097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267,097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53,434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0 万元人民币。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87	是					
合计	166,087	/				/	/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和认真、周密的论证，公司决定对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水务行业作为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66,087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产生收益金额(万元)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70.34
组建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53	12,653	-3,100.64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434	53,434	
合计	—	166,087	166,087	

说明：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青岛水务项目：公司出资 3,36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持股比例 40%，于 2004 年 8 月正式运营。该公司 2004 年全年净利润为 154.43 万元。

2)徐州水务项目：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持股比例 80%，于 2004 年 12 月正式运营。

3)淮南水务项目：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持股比例 88%，于 2005 年 1 月正式运营。

4)余姚水务项目：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持股比例 80%，于 2004 年 1 月正式运营。该公司 2004 年全年净利润为 577.08 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15,713.38	482,643.26	233,070.12	48.29
主营业务利润	20,260.49	15,516.13	4,744.36	30.58
净利润	49,045.92	6,691.61	42,354.31	63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8.36	-79,298.30	117,276.66	147.89
股东权益	424,670.08	410,595.16	14,074.92	3.43

说明：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03 年计提南方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39,600 万元所致。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以 3.96 亿元投资参股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违法经营等原因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被行政接管,据此本公司在 2003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940 万元。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会字[2001]7 号)规定,公司将长期投资补提减值准备 33,660 万元,做为重大会计差错处理在本报告期对 2003 年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增了 2004 年年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660 万元,调减了 2004 年年初留存收益 33,660 万元,其中,调减了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11 万元,盈余公积 5,049 万元。

六、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5 年主要是围绕集团的发展战略,从效益出发,加强资产管理和资产运作,加快水务扩展和完成战略布局,力争在重点市场和重点项目上取得突破,同时在公司现有的资本、战略规划与人力资源优势

的基础上,全面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与时俱进,实现管理创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年的工作目标,加强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建设,以加大公司业务开拓力度,建立完善适应中国水务市场特点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体系。

2、加快水务市场扩张,重点突破大中型城市,初步完成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集中公司内部和外部的所有资源,整合市场、投资、财务、技术等内部的优秀骨干组成精干团队,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完成在重点地域城市的战略布局。

3、探讨新的盈利模式,拓展水务产业链,寻求水务产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国内外知名设计院、工程公司、咨询公司、设备供应商等积极合作,在公司盈利方面形成水务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投资、再融资和现代经营管理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公司与青岛市市排水管理处、青岛开投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通过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B. 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C. 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D. 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E. 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F. 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G. 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H.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批准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延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 B. 同意公司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通过中信实业银行招商大厦支行委托）。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同意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海淀支行延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原则同意公司在外埠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的建议,应尽快制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建议》。

B. 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公司。

9)、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公司同意与法国通用水务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按各自的保证份额(即各自所持有的通用首创的股权份额)共同向通用首创就贷款提供负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并要求通用首创就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B. 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安支行办理授信手续,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1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同意公司投资徐州自来水项目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附件。
- B.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区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1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八人，会议通过如决议：

- A. 同意公司投资秦皇岛自来水项目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附件。
- B. 同意公司投资淮南供排水项目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2004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 346,500,000.00 元。本次公司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1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6 月 7 日。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87,559,331.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8,755,933.1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377,96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63,097.18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3 年度利润 346,500,000.0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388,528.7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专字(2005)230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关注了贵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贵公司与占用资金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贵公司关系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北京新大都旅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市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首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二、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式	2004 年末 占用金额	2004 年累计 占用金额	2004 年度偿还情况		2004 年年 初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北京市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077.08	390,858.18	现金	12,138.00	1,316,356.90	代垫
北京新大都旅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1,780.02	--	--	--	551,780.02	代垫
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723,000.00	723,000.00	--	--	--	应收租赁费
北京首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33,910.62	1,430,993.22	--	--	1,102,917.39	应收房费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	--	往来款

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04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控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8 年期借款提供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 23.55%。上述担保不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04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04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所投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2004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04 年股份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1,274.6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0,260.49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7750.61 万元，取得补贴收入 42,447.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045.92 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总资产 715,713.38 万元，股东权益 424,670.0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6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55%。年末流动比率为 0.76，资产负债率为 38.75%。具体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0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据 比 较		增 减 变 动
	2004年度	2003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31,274.60	23,420.46	33.54%
主营业务利润	20,260.49	15,516.13	30.58%
补贴收入	42,447.01	42,365.02	0.19%
利润总额	52,149.57	8,141.57	540.53%
净利润	49,045.92	6,691.61	632.95%

200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比较		增减变动
	2004年度	2003年度	%
资产总额	715,713.38	482,643.26	48.29%
股东权益	424,670.08	410,595.16	3.43%
负债总额	277,304.95	64,270.94	331.46%
少数股东权益	13,738.35	7,777.16	76.65%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6	632.95%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股）	0.49	0.47	6.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3.73	3.43%

200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比较		增减变动
	2004年度	2003年度	%
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63	9.92
资产负债率%	38.75	13.32	25.43
流动比率	0.76	1.21	-37.11%

上表数据显示，2004 年股份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资产、负债等指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同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势头。

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本年度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31274.60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7854.14 万元，增幅为 33.54%。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214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4008.00 万元，增幅为 540.53%，较 2003 年提取南方证券减值准备前利润总额增加 9.23%；实现净利润 49045.92 万元，比去年同期 6691.61 万元增加 42354.30 万元 增幅为 632.95% 较 2003 年提取南方证券减值准备前净利润增加 5.95%

1、水务板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04 年度，股份公司先后在余姚、青岛、徐州和淮南设立了合资公司并开始运营。同时通用首创（原“首创威水”）完成了对深圳水务集团 2004 年度的入资，并于 9 月份开始确认投资收益。水务业务板块合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305.51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76.94 万元增加 5828.57 万元，增幅为 394.64%。贡献收益 12146.34 万元（含京城水务收益性补贴 12000.00 万元），比去年同期 9509.45 万元增加 2636.89 万元，增幅为 27.72%。

2、高速路板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京通路年度通行费收入实现 15830.7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164.76 万元减少 334.01 万元，减幅为 2.07%。通行费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年初北京市出台了取消五环以内快速路收费的政策，京通路由此取消了位于五环以内的主要收费站之一高碑店收费站和与五环路交接的花园闸两个收费站，减少通行费收入约 2000 万元。同口径相比，2004 年通行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5.99 万元，增幅为 10.31%。

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京通路通过贯彻全面预算管理，增收节支，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酒店板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04 年新大都饭店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138.33 万元，比去年同期 5778.76 万元增加 2359.57 万元，增幅为 40.83%。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后，发生经营亏损 72.53 万元，与去年同期亏损额 1461.81 万元相比，减亏 1389.28 万元，减亏幅度为 95.04%。

2004 年上半年投入近 1200 万元资金对主楼大堂和部分厅堂进行

了内部装修改造，为保持竞争优势和后期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

4、非水务投资收益及财政补贴情况简要分析

股份公司本年度非水务投资收益取得 7110.20 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 38180.81 万元相比增加 45290.01 万元。本年度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3 年度对南方证券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9600 万元所致。

此外，公司本年度取得委托理财收益 4000 万元，收到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利分配 1826.72 万元以及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利分配 1200.00 万元。本年度公司还收到京通路补贴 30285.00 万元。

以上为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87,559,331.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8,755,933.1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377,96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63,097.18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3 年度利润 346,500,000.0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388,528.7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87,559,331.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8,755,933.1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377,96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63,097.18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3 年度利润 346,500,000.0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388,528.7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0,000 万股。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章程附件的建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请审议。

一、在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在原章程六十八条后新增三条,作为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在原章程七十六条后新增一条，作为七十七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对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六、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

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第一百七十四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原章程中各章节条款的编号根据上市修改情况按递增顺序进行相应顺延。

另，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详情请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 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 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 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 (二) 会议期限 ;
- (三) 会议议题 ;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 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 , 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发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文件应

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正式对外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

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任免、投资、信贷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人事任免决策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条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按规定程序予以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信贷、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1 亿元以上的资金使用由董事长审批,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资金使用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第七章 涉及“关联关系”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會及關聯董事應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应当在決議上簽字，并对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事宜；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并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并分別說明每一項經表決議案或事項的表決結果（如會議審議的每項議案或事項的表決結果均為全票通過，可合并說明）；
- (五)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預案應單項說明；
- (六) 其他应当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同证券事务代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 听取会议议事情况；

(三) 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 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人员的组成，应保证监事会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履行监督职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中应至少有 1/3 的财会专业人士。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长的职权和义务

第五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
- (三) 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监事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 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 (四) 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二)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

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听取总经理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资料，评价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由监事会决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内容为议事内容；

（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

（三）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五）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或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监事会应该出具专门意见或形成决议，还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长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应组织监事对执行过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第二十条 凡因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而导致本规则需进行修订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公司依次选举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在公司一次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可以采用累计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五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第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七条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表决票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表决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八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 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的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3.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

自从我公司成立及上市以来,我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一直委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至今已经连续 6 年。该公司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我公司年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我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鉴于我公司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的良好关系和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我们建议:公司 2005 年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70 万元。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